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91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奎名

顏孝辰

被告 黃仁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